

证券代码：000558

证券简称：莱茵置业

公告编号：2014-063

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9月2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丁士威先生主持。参会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经参会监事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，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9,929,115.3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登载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优化财务指标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，支持公司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.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登载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增加，因此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详见附件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

附件

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内容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,269,150 元</p> <p>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0,269,15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630,269,150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9,482,633 元</p> <p>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59,482,633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859,482,633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</p>